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653102 號令修正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03010590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處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- 一、綜合企劃科：上位計畫及都會環境研究、調查分析，綜合計畫擬定、相關開發或建設事業之研究、協調、計畫資訊建立及教育訓練等事項。
- 二、區域發展及審議科：國土計畫、區域發展政策及計畫擬定、都市計畫審議、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等事項。
- 三、都市規劃科：都市計畫相關法規研究、主要計畫、細部計畫、特定專用區計畫、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擬（修）訂、法令解釋及都市計畫行政管理等事項。
- 四、都市設計科：都市及建築設計、智慧生態城市、景觀計畫、都市計畫規定之開發許可研擬、審議、管制及工程等事項。
- 五、社區營造科：社區環境計畫、公共領域環境改善、民眾參與等有關研究、規劃、設計、審議及工程等事項。
- 六、都市更新科：更新政策及發展研究、更新地區劃定，都市更新計畫之研擬、審議、執行及輔導，都市更新工程、開發案推動、更新地區公共環境營造、規劃、設計及工程施作，

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籌貸、運用、保管等有關事項。

七、住宅發展處：住宅政策及計畫之擬訂、審議、協調執行暨社會住宅興建及修繕工程之規劃、設計、發包、施工等事項，住宅基金資金籌貸、基金運用、保管及貸款本息收回，社會住宅維護工程與管理等事項。

八、都市開發處：都市及城鄉發展事業之開發、規劃、工程與執行、場域維護管理，都市地形及樁位測量、地形圖修測及都市計畫證明服務、都市計畫地區分區管制執行管理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受理等事項。

九、資訊室：都市規劃、設計、社區規劃、住宅發展、都市更新與都市開發業務相關資料調查建置、都市計畫圖籍管理及都市計畫公告書圖管理等事項。

十、秘書室：文書、研考、印信、檔案、出納、採購、庶務、公有財產管理、法規、訴願、公共關係、新聞聯繫及不屬其他科、處、室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總工程司、專門委員、副總工程司、處長、科長、主任、正工程司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副工程司、分析師、幫工程司、工程員、科員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助理設計師、助理管理師、助理工程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科員、辦事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科員、助理員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九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。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局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- 三、總工程司。

前項情形，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總工程司。
- 五、專門委員。
- 六、副總工程司。
- 七、處長。
- 八、科長。
- 九、主任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。

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修正條

文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施行。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編制表

| 職 稱 | 官 等 | 職 等 | 員 額 | 備 考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局 長 | | | 一 |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 |
| 副 局 長 | 簡 任 | 第 十 一 職 等 | 二 | |
| 主 任 秘 書 | 簡 任 | 第 十 職 等 | 一 | |
| 總 工 程 司 | 簡 任 | 第 十 職 等 | 一 | |
| 專 門 委 員 | 簡 任 | 第 十 職 等 | 二 | |
| 副 總 工 程 司 | 薦 任 | 第 九 職 等 | 三 | |
| 處 長 | 薦 任 | 第 九 職 等 | 二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科 長 | 薦 任 | 第 九 職 等 | 六 | |
| 主 任 | 薦 任 | 第 九 職 等 | 二 | |
| 正 工 程 司 | 薦 任 |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| 九 | |
| 秘 書 | 薦 任 |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| 二 | |
| 專 員 | 薦 任 |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| 一 | |
| 股 長 | 薦 任 | 第 八 職 等 | 二十二 (二) | 其中資訊室股長二人由分析師、薦任設計師兼任。 |
| 副 工 程 司 | 薦 任 |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| 十四 | |
| 分 析 師 | 薦 任 | 第 七 職 等 | 一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
| 幫 工 程 司 | | 薦 任 |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| 二 十 二 | |
| 工 程 員 | | 委 任 或 薦 任 |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| 三 十 | |
| 科 員 | | 委 任 或 薦 任 |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| 十 | |
| 設 計 師 | | 委 任 或 薦 任 |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| 二 | |
| 管 理 師 | | 委 任 或 薦 任 |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| 二 | |
| 助 理 員 | | 委 任 |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| 五 | 內 二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。 |
| 助 理 設 計 師 | | 委 任 |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| 一 |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(係 由 本 職 稱 一 人 與 助 理 管 理 師 職 稱 一 人 , 合 併 計 給 。) |
| 助 理 管 理 師 | | 委 任 |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| 一 | |
| 助 理 工 程 員 | | 委 任 |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| 七 | |
| 辦 事 員 | | 委 任 |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| 二 | |
| 書 記 | | 委 任 |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| 三 | |
| 會 計 室 | 主 任 | 薦 任 | 第 九 職 等 | 一 | |
| | 專 員 | 薦 任 |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| 一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科 員 | 委任或 薦任 |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或 第七職等 | 三 | |
| | 辦事員 | 委任 |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| 二 | |
| 人事室 | 主 任 | 薦 任 | 第 九 職 等 | 一 | |
| | 科 員 | 委任或 薦任 |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或 第七職等 | 三 | |
| | 助理員 | 委 任 |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| 一 |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,合併計給。) |
| 政風室 | 主 任 | 薦 任 | 第 九 職 等 | 一 | |
| | 科 員 | 委任或 薦任 |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或 第七職等 | 二 | |
| | 助理員 | 委 任 |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| 一 |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單一編制計給)。 |
| 合 計 | | | | 一七〇 (二) | |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副工程司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任職務列等相當職務之原職副處長出缺後改置。